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发行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黄田村以集体土地兴建的工业园是否获得批准

经查，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前身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经济发展公司以集体

土地兴建金碧工业区未曾取得相关批准，但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经济发展公司已于2002年10月5日就黄田金碧工业区的对外出租获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宝）房租证第00200079号《房屋租赁许可证》。目前，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纵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经济发展公司以集体土地兴建工业区、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通机电因租赁黄田金碧工业区厂房而存在厂房搬迁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已于2007年3月18日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证通电子和证通机电可能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外，该等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其他实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证通机电2007年起享受“两免三减”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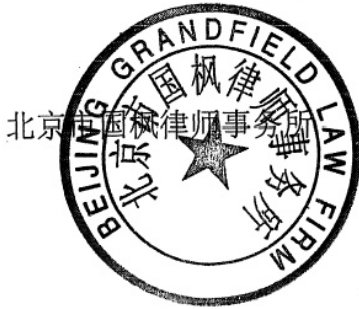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07年6月4日下发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7）006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证通机电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即从2007年起，证通机电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前述深国税宝西减免（2007）006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证通机电从2007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经查，该规定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故前述“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曾胜辉先生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承诺，一旦发生该种情况，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愿共同承担上市前需补缴的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机电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年 11 月 12 日